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 关于联合进行能源调研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愿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方面的现有合作，鉴于能源供应对于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认识到现代技术对更好地、合理地供应能源所能起的重要作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联合进行一项关于现代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工业区的能源供应中的应用的调研。

二、本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联邦研究技术部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派专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一个培训班。

（二）进行调研的地区和时间由缔约双方尽快商定，以便能够尽快地开始进行调研。

第 二 条

在规定地区进行调研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系统掌握有发展和开采价值的能载体；
- 二、提出在供应能源时最佳地运用现代技术的建议；
- 三、根据发展的先后次序提出一个关于可建发电厂的地址和扩建能源供应网的一览表；

四、编制一个数据处理程序。此程序考虑了所有有关的参数，可提出扩建能源和电力供应系统的最佳方案，并可使扩建规划适应未来十五至二十年的实际发展情况。

进行调研时，应以现代的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在发展的能源技术为基础。调研也应为缔约双方今后的技术合作提供基础。

此外，还以在现代规划技术方面培训和深造中国专业人员和指导中国专业人员使用将编制的数据处理程序为目的。

调研应在工作开始后的十八个月内结束。

第 三 条

为进行合作，将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缔约双方各派二名代表参加。并可聘请顾问参加。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委员会有决定权。

联合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二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第一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待培训班结束后，由双方商定。

除上述会晤外，在调研期间，缔约任何一方可要求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该会则在三十天内举行。

第 四 条

联合委员会负责领导经济地和按期地进行调研，主要负责：

- 一、确定合作的开始和结束；
- 二、批准最终任务说明书以及调研工作各阶段的时间计划和

其它组织计划；

- 三、处理互派人员的细节问题；
- 四、对经费计划的修改作出决定；
- 五、对项目执行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意见进行仲裁；
- 六、批准中期报告，通过总结报告。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各自指定项目执行单位。

在调研的各个阶段，双方项目执行单位应密切合作。每六个月，双方项目执行单位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一份联合中期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总结报告。中期报告和总结报告用中文和德文或英文写成。

第 六 条

调研工作的费用，包括人员、物资和旅行的费用，也包括联合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由缔约双方按下列原则分担：

德方承担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为实施本议定书产生的费用，包括德方专家的工资、为调研德方提供在中国使用的计算机和计算机程序、仪器的费用，必要的数据处理、样品分析、必要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通讯费用，中国专家逗留费用（食、宿、适当的办公用房、交通和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劳务费用。

中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实施本议定书产生的费用，包括中国专家和译员的工资，收集资料、实施地质和土壤力学调查计划的费用，必要的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业务通讯费用，使用中方计算机和仪器的费用，德方专家逗留费用（食、宿、适当的办公用房、交通和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劳务费用。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都要为在合作范围内所交换的资料保密，并应责成所有参加调研的单位和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确保，执行项目时所使用的、项目结束后提供其继续使用的计算机程序得到保护。只有在征得联邦研究技术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将程序转让给外国的第三者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

联邦研究技术部确保，对调研结果保密。只有在征得中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发表调研结果的概要。

第 八 条

根据总结报告，联合委员会商议按本议定书精神继续合作的问题。

在实施调研成果时，如要与外国企业合作，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尽力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企业能够参加投标。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协助及时发给参加调研的对方专家以签证。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缔约双方互换信件确认，合作的目的已经达到，则本议定书即行失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方 毅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长

福尔克尔·豪夫

（签字）